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143号

申请人：汤志红，女，1957年4月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3195704077145，汉族，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兴复村（18）潭西18号。

被申请人：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898812J，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樾河北路802号。

法定代表人：罗凯。

本院在执行汤志红与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汤志红以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143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86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罗凯。主要经营范围为保洁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志红与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

责任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苏 0583 民初 547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4）苏 0583 执 11778 号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汤志红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汤志红对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